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42
17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各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塞内加尔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塞内加尔提出的本报告介绍了以下诸方面的情况：塞内加尔为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自1985年3月7日《公约》在塞内加尔生效以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该报告由两部分组成：

一、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经济、社会和政治内容

1.1 经济方面

我国在前十年曾受到国际经济危机后果的影响。

这一危机反映在我国国民经济的恶化方面，这尤其是美元升值使我国的石油费用支出增加了，而且又增加了我国的债务。

由于十多年旱灾的影响，为了对付这一形势，已采取的经济和财政恢复计划及伴随结构调整的各项措施的效率都降低了。

尽管如此，塞内加尔还是团结全国人民克服许多这些挑战，这样才有可能取得重大的成果，创造了我国内外团结一致的气氛。

1.2 社会和文化方面

就是在通过《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前，塞内加尔已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使妇女完全参与塞内加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

例如，在政府政策一级，对妇女特殊要求的考虑已反映在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方面，主要表现在社区组织（乡议会和市议会）、国家机构（例如，政府委员和村负责人）以及公营和私营组织（如主要执行官员）中妇女担任负责职务。

同时进行的工作是执行改善妇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办法是着手开发由培训资助的各种项目，目的是使妇女能独立地履行其所负责的职责。

除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许多这些措施之外，塞内加尔还在非洲内部和国际上对促进妇女的融合事业作出了贡献。

例如，我国最近担任了国际传统惯例讲座的东道国，从而建立了总部在达喀尔的非洲委员会。其同样的任务是为塞内加尔的广泛基础的宣传运动和争取南部非洲人民团结提供背景资料，首先是向该地区的妇女提供。

1.3 政治方面

塞内加尔重申其使妇女参与自 1981 年已在进行的民主进程的决心。事实上自那时起，我国妇女一直在我国的各政治集团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妇女在这一系统内通过依靠她们自己的专门组织的支持，在党的生命中成功地输入了新的动力，因为她们参与决策进程的人数日益增多。

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产生的立法、行政、经济和政治性质的措施和作用

2.1 立法措施

随着《公约》的批准而来的是提高认识和更有力地促进实现妇女权利和义务的平等。

在塞内加尔《公约》的实施通过早先已存在的规章和规定已获得益处。其中尤其可以提及以下规定：

- 《塞内加尔宪法》，保证男女权利一律平等。
- 《文官总规约》，其中第九条禁止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
- 《1961年6月15日第61-34号法令》，其中列入了对劳工法的修正，同时规定了不歧视原则和保证同工同酬。

该项法令还保护妇女作为母亲的作用，并向在产假期间（产假为 14 周）的妇女支付全薪。

- 关于乡社区的《第72-25号法令》和《第72-1288号法令》，其中规定女农业工人的地位和男子平等。
- 《全国教育指导法令》，其中规定所有公民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平等。
- 《1972年6月12日第72-61号法令》，该法令涉及家庭法，授

与妇女真正的法律地位。该项法令除保障儿童的权利外，还保障妻子的权利，尤其是关于离婚、继承和教育、养育和保护其子孙。

自 1985 年以来，塞内加尔的各个机构，特别是社会发展部一直协助确保更有效地实施这些法规。所有这些法规的原则完全体现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

根据这一背景情况，上述建立非洲委员会的目的是调查研究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具有损害作用的传统惯例。

这些立法措施的有效执行确实就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效执行，执行中继续遇到一些障碍。

首先，必须特别注意有关资料的不足。尽管社会发展部专门通过为塞内加尔妇女举办的全国双周活动做出了努力，但由于各种因素，塞内加尔妇女在行使其权利时仍然受到阻力：

- 文盲；
- 社会存在的艰难；
- 许多妇女组织之间缺乏协调。

其次，某些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法规的条款必须修正，以便更好地考虑到被承认的法定身份（例如，作为父母）。

2.2 政治和行政措施

关于政治活动，男女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妇女享有选举权和她们可被选举进入国家、地区和地方的各政治机构。在前两个立法期，妇女参与国民议会的情况如下：

1978年 100名妇女中有8名女代表，或占 8%。

1983年 120名妇女中有13名女代表，或占 11%。

在社区一级，妇女正在履行市议员的职责。自 1984 年有两名妇女主持其城市的市议会工作。

在村议会，妇女在乡村社区的协商机关占其成员的比率略高于 20%。

现有的 584 个村议会中，有 3 个是由妇女主持工作的。

为实现妇女的融合和使她们担任更负责任的职位所作出的这些努力，甚至在政府一级更为显著。总数为 25 名政府成员中有三名女部长领导着以下三个部：

- 社会发展；
- 公共卫生；
- 移民事务。

妇女在各政党中的基层一级和制订政策机构中都是很活跃的。

2.3 经济措施

除了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外（它是为妇女制订的一种开发项目和方案的纲要），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协会都在为真正提高塞内加尔妇女的地位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妇女不论以领取工资者还是以企业主的身份几乎都参与了所有经济部门。

2.3.1 乡村发展

妇女在农村人口中占 70%。她们在农业、牲畜饲养业和渔业等部门中非常活跃。她们在那些部门中的加工、包装和产品出售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塞内加尔政府通过强调组织农村妇女加入从事执行开发项目的妇女促进小组的必要性，正在尽力更好地利用本国的人力资源以便实现全体居民生活条件得到大大的改善。

例如，有一些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减轻妇女的家务劳动，使她们能从事有报酬的活动。

自 1970 年以来，减轻妇女劳动的方案建立了：

- 579 个谷子碾磨厂；
- 76 个谷子去壳厂；
- 64 个碾米厂；
- 22 个棕榈果榨油厂；
- 14 个榨油厂。

此外，专为妇女建立的 12 个农业项目，有 1000 名妇女已执行或正在执行，

其总金额为 4,1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关于渔业部门，妇女差不多专门从事的促进工作是参与加工、包装和分发阶段。

但是，有一些障碍仍然存在，阻碍妇女在这些部门中获得可能的机会。她们在从事加工和包装农产品和鱼产品的企业中的地位是工人，这是法律上规定的，这是确实的。为了保证充分实施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关于工作条件（安全、繁重等）情况亦一样，这是真的。

2.3.2 就业

塞内加尔认识到需要促进提高妇女在就业部门中的地位之后，除了通过已有的机构（文官部及其办事处）进行工作外，还指示社会发展部通过妇女劳动处进行以下工作：

- 为在实际上和法律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工作；
- 研究妇女就业问题及其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 考虑旨在保护在职妇女的各项措施和监测是否遵守有关规定。

下表说明了妇女在就业部门中的一些情况。

表 1

妇女参与就业类别的情况

百分比

就业类别	妇女所占 %
雇 主	0.1
独立劳动者	12.3
家庭佣工	15.1
工资所得者	2.6
其 他	13.0
总 计	4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全体妇女在所有就业类别中占劳动力的 43%。这是确实的，女工仍然限制在传统上为她们保留的某些就业部门。

表 2
妇女参与部门活动的情况
百分比

活动的部门	妇女在该部门中所占%
农业、牲畜饲养业、渔业	33.2
采掘业	13.04
制造业	1.0
电、水、煤气	0.13
商业和旅馆业	5.0
运输	6.0
财务机构	0.4
行政	0.5
市政工程	0.0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表 2 补充表 1，说明妇女人数占最多的主要部门。

表 3
妇女参与各职业类别的情况
百分比

职业类别	妇女在该类别中所占%
科学专业	0.5
行政管理人员	0.5
商业人员	5.6
农业工人	33.2
熟练和不熟练工业工人	11.0
服务部门雇员	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这些指示数字小的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对就业妇女的任何歧视，而可以更好地解释了妇女普遍缺乏培训和专业资历。

为了今后提高塞内加尔妇女的地位，将有必要特别重视这些因素，尤其应更有效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3.3 教育

塞内加尔政府在该领域为妇女作出了巨大努力，由于这些努力才有可能使教育深入到我国的农村地区。

1984—1985年的入学率为67.4%，注册的各类教育程度的学生中，女孩子和妇女的比例有所增长。

教育程度	1977—1978年		1983—1984年	
	总人数	女孩所占%	总人数	女孩所占%
公立和私立基础教育	364 585	39.7	533 394	39.9
公立和私立普通、技术、中间教育	62 937	33.2	88 890	34.2
普通和技术中等教育	16 600	24.0	25 359	28.3

2.3.4 保健

塞内加尔像其他国家一样，已实施初级保健方案，目的在于保护最脆弱的人口群，即母亲和儿童。

这一新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共卫生政策，其中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将保健置于社区的监督之下。

在这方面，可提及发展基本保健设施，例如，乡村待产所和药房，营养和健康保护方案，以及妇幼管理中心。

此外，社会发展部还着手两项涉及家庭福利的重要项目。

结论

塞内加尔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证明我国要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的愿望。

曾于一度存在的这一决心早已反映在许多重大的实际成就方面。

这是确实的事实，今天在考虑妇女的特殊要求并使她们参与国家生活方面，已不再存在困难了。这也是确实的事实，即继续提高妇女的地位还须作出努力。不幸的是，在塞内加尔现有的经济状况下，这些努力不能完全符合我国政府在这方面所宣布的政治意愿。

但是，今天人们已认识到不仅是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此目的通过在其自己的组织中进行工作而作出贡献，而且妇女自己还必须—而且是首要的一给提高她们自己的地位以推动力。